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637號

原　　告　五洲煤氣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蘇盈安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2月2日南市交裁字第78-SYKK3025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撤銷。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17時25分許，由訴外人顏民凱（下稱顏君）駕駛，行經臺南市○○區○鎮里○鎮00○0號前（下稱系爭違規地點），因有飲酒駕車並肇事之違規行為，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到場對顏君施行酒精濃度檢測，發現顏君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8毫克，超過規定標準值每公升0.15毫克駕車之情事，隨即併同填掣掌電字第SYKK3025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嗣原告向被告提出

申訴，被告請舉發機關調查結果，仍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於113年12月2日開立南市交裁字第78-SYKK30257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

（一）原告已要求員工司機簽立切結書上班時間不得飲酒，對於預防員工酒駕已盡善良管理人及督導責任。

（二）依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交上統字第2號判決意旨，原告依法應不受處罰。

（三）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

（一）顏君確有飲酒後駕駛系爭車輛並肇事之違規行為，原告為系爭車輛車主，故員警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製單舉發，並無違誤，被告裁處亦無不當。

（二）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之文義，該條項規定吊扣汽機車牌照之對象係「違規之汽機車牌照」，並無違規汽車駕駛人應與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制。否則無異縱容汽機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機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道路交通之風險，殊非事理之平。至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規定係針對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同條第1項之違規行為時，除吊扣汽機車牌照2年外，另應依第1項之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12萬元之罰鍰；對照第9項規定僅吊扣汽機車牌照2年，且未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即汽機車所有人仍得藉由舉證推翻其過失之推定而免罰，足見兩者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顯不相同，故若汽機車所有人係明知駕駛人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各款之情況，其雖同時符合同條第9項之構成要件，為法條競合，然依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應擇一從重以同條第7項裁處；但若汽機車所有人並非明知，而僅違反

監督管理之責，自應適用同條第9項之規定，且就後者之推定過失行為，則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從上體系解釋可知，本案仍應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處罰。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1. 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1萬5,000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2. 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二）經查，顏君於事實概要欄所載時地，因駕駛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有酒駕超標之違規行為，經被告另案對顏君予以裁處外，於本案亦以原告為系爭車輛所有人為由，依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予以裁處等事實，雖有被告提出之舉發通知單及送達證書、原處分及送達證書、舉發機關114年1月13日南市警麻交字第1140012832號函檢附員警職務報告、酒測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調查筆錄、汽車車籍查詢以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陳述單為證（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87頁），固堪信為屬實，然參酌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之修法歷程，可知該條項前段規定

（下稱系爭規定），係針對汽機車駕駛人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3項至第5項（即包括單純酒駕、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拒絕酒測及酒測前服用含酒精之物等違規行為樣態，以下合稱系爭違規行為）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施以吊扣汽機車牌照之行政罰，藉此等加重之非難制裁，警戒汽機車駕駛人避免其重蹈覆轍，而非對未實施系爭違規行為之汽機車所有人施以吊扣汽機車牌照之處罰。又綜觀道交條例對「汽車所有人」設有處罰規定之立法體例，均明確表示處罰對象為「汽車所有人」，且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規定，雖為遏止酒駕或毒駕對道路交通秩序之危害，特別於處罰汽機車駕駛人酒駕或毒駕行為外，課予汽機車所有人防止之義務，並因其違反應盡之防止義務，而成為行政處罰對象，惟該條項法文亦明確規定「汽機車所有人」違反防止義務者（即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應依第7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反觀系爭規定，則未如同上述立法體例，明確表示將「汽機車所有人」列為處罰對象，益徵立法者並無意藉由系爭規定而使汽機車所有人單純因為其對汽機車之所有權，即使其「居於保證人地位」，而負有防止汽機車所有人發生系爭違規行為之作為義務。因此，主管機關依系爭規定對汽機車所有人吊扣其車輛牌照時，自當以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之時，始應適用系爭規定對其為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之處罰，以符合處罰法定原則。而系爭規定須以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始有適用之法律見解，已為最高行政法院統一之法律見解（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交上統字第2號、第3號判決參照），是以原告雖為系爭車輛所有人，但非酒駕違規之人，依上揭法規說明，自非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所規範之對象。

（三）被告雖以前詞主張依體系解釋之結果，原告應適用道交

條例第35條第9項予以裁罰云云。惟查，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之規定，全文均指稱受規範人為汽機車駕駛人，文義上並未將汽機車所有人列入，且道交條例以汽機車所有人為規範對象時，均會將汽機車所有人等字句載明於法條中，已如前述，是以依前述之文義解釋、立法目的或體系解釋，以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之統一見解，汽機車駕駛人以外之汽機車所有人並非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所欲規範之對象，被告上開辯稱，悖於法律解釋方法及最高行政法院統一判決之法律見解，於法不合，不足採信。

（四）綜上所述，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之規範對象不及於汽機車駕駛人以外之汽機車所有人，被告依上開規定對原告裁處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於法不合。故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法　官　吳文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李虹賢